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2〕55号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的通知》（宁财便函〔2022〕1259号）文件文件安排，学校于2022年9月至11月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331号）要求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针对学校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合法合规性开展评估。

二、组织领导

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学校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评估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领导评估工作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调研指导等。评估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如下：

（一）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陈 灿	副校长
副 组 长：	李 强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主任（处长）
	张艳萍	纪委副书记
	张 瑾	计划财务处处长
	杨海波	资产管理处处长
成 员：	李献智	教务处处长
	陈 冲	远程教育处处长
	马 慧	就业与合作交流处副处长
	万占有	后勤服务处处长
	于 兰	工会主席
	马晓虎	软件学院院长
	王彦国	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韩海燕	生命科技学院院长
	王顺和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席朝晖	职业素养部主任
	张利伟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张建银	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二）评估工作办公室

主 任：	杨海波	资产管理处处长
------	-----	---------

成 员：孔阳阳、王思军、刘冀川

三、评估方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采取学校自查和财政厅随机抽查的方式，评估内容主要分为五个方面：

（一）内部管理情况。主要评估学校制定的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采购管理工作的文件情况。该部分主要形成自查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的方式，满分 15 分。

（二）信息发布情况。主要评估学校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执行过程信息、合同备案、履约验收信息等情况。该部分采取学校形成自查说明、自治区财政厅随机抽查项目相结合的方式，满分 60 分。

（三）质疑投诉情况。主要学校质疑回复、投诉答复信息情况。该部分采取学校形成自查说明、自治区财政厅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满分 10 分。

（四）配合评估情况。主要评估学校递交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与财政厅检查的配合程度，满分 10 分。

（五）其他事项情况。主要评估学校是否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满分 5 分。

四、评估工作时间安排

评估工作自 2022 年 9 月开始，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学校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对相关情况开展自查，按时将自查说明及相关材料反馈至财政

厅，提供的材料应当尽量详细、明确，可包含数据性资料、现场照片、网站截图等。

（二）财政部门抽查阶段（2022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对学校开展项目抽查，结合自查说明综合评估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形成对学校的评估结果，并向学校反馈。学校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

（三）汇总报告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

自治区财政厅汇总评估结果后，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评估结果。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五、评估工作要求

1. 各项目实施部门和院系（附件1）应于2022年9月10日前将本部门实施项目的论证报告、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电子版或扫描件报资产管理处综合科。

2. 计划财务处应于2022年9月6日前提供项目预算调整资料电子版或扫描件或截图报资产管理处综合科。

3. 资产管理处应于2022年9月20日前，将自查说明及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箱或传真发送至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人：王思军，联系电话 2135143。

附件：1.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一览表

2. 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 年 8 月 30 日

抄 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2 份